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預算。		
2.	動議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邵廣祿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5.	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1	動議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且所有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5.2	動議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和侯銳女士中任何兩人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5.3	動議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6.	動議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20%的額外股份。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⁵：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郵編：10001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第5項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